

敬奉教導的人

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，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；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，更當如此。（提前五：17）

許多年前，遇到韓國的基督徒，說起他們教會的情形。那部分世界教會的復興狀況，是大家都熟悉的。但復興的實際有些甚麼表現？

有一件事，似乎是小事，卻不能不是關鍵性的，就是他們對於教職人員的尊敬。原來教牧都是沒有“薪水”或“工資”的。你可能以為他們都是作“義工”，或是都枵腹從公，那可好，教會開支可節省多了！其實，不是。實際是他們對教牧是有豐富供應的，不過那在信封上寫的是：“敬奉”；如果不是這樣，就會遭受退回。東方人認為很重要的，“敬”的觀念，西方人通常不大了解；他們很懂得愛，但不是敬。

也許，這不能代表所有的教會。但尊重教牧，是聖經的教訓，是教會復興的關鍵，也是自然的表現。在一些年前，教會對教牧稱為 Reverend, Venerable “尊人”，或“尊者”的意思。實際上，也存著敬意。現在這些名詞自然還有，而且可能更容易得來；但那份敬意，已經不存在了。

信徒對於教牧，不僅要有對專業人士的尊敬，還要知道，他們是神的僕人。尊敬主所差遣的，就是尊敬主。當然，在今天的工商業社會，是錢講話聲音最大的時代，要求尊敬教牧，似乎不是容易的事，也可能被譏為不合事宜。

我們該看看聖經怎樣說。

在聖經中，我們看見，教會中有“長老”。這跟今天教會中長老專管教牧，甚或與教牧作對不同。

長老可能是猶太人傳流的稱呼，與監督相同。教會的長老中間，有些是“勞苦傳道教導人的”，就類似今天的教牧了。在教會中，大家同為肢體，並不是分階級，更不是階級對立。長老應該受到尊敬；傳道的長老，應該受到加倍的尊敬。看看這跟今天教會的一般現象有所不同嗎？

有人說：那時的教會，教牧是自己本教會所產生的，不是外面聘請來的，也沒有上級派下教牧那回事。就如彼得寫信給別的教會，他不能與耶路撒冷教會的主教或使徒的身分，命令他們作甚麼事，只能以同作長老的身分，勸告他們。

因為使徒彼得也有長老的身分，但大教會的長老，不是比小教會大；而且一個教會的長老，不能轉到別的教會，也不能

擴大的轄區。明顯的，彼得有這個觀念，所以他說：“我這作長老...的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，務要牧養你們中間神的群羊，按著神的旨意照管他們。”（彼前五：1,2）

彼得自己既然不想轄制誰，所以才可以用勸說別人謙卑。

還有一種情形，是教會中演變成雇主與雇工的關係。那還不是今代社會才有的產品。

不幸的事實是，教牧中有為混飯而事奉的人；那並不是甚麼怪事，是早就有的。

早在以色列立國以前，有一段歷史叫士師時代。那時代的特色是沒有秩序，從家庭，到社會，人倫，政治，無一不是混亂。他們為甚麼沒有信仰和紀律呢？因為宗教也不例外，一樣的混亂。

有一個特出的例子，就是第十七章記載米迦的故事。那個家庭設立拜偶像的宗教，類似猶太教，也稱耶和華的名，並且煞有介事的有祭司。明顯的問題，是米迦對那“祭司”並不怎麼尊敬，把他當作雇工：有衣，有食，有住，待遇也算頗過得去（士一七：9 - 13）；所缺少的，是應有的尊敬，“那人[米迦]看這少年人如自己的兒子一樣。”不過，那位祭司，也不具有值得尊敬的條件。這樣說來，真正神的僕人，所事奉的是主，他有尊貴的身分，不會甘於食嗟來之食；教會對待神的僕人，也應該有合理的態度，不僅要養他得活，還要認識他是神的僕人。

中國人過去談“孝”，講到“事父母，色難”。那意思是說，不僅要養活他們，還需要在表情上恭敬。如果不是這樣，就成了與“犬馬之養”無異了。人養狗或貓，也給他們東西來吃，有時還養得很好；有的主人，還對寵物加以撫弄親愛，但總不會恭而敬之。為甚麼呢？

不過，如果一個人肯守住原則，誰也不能叫他卑下。教牧該知道自己是作甚麼的。

聖經說：“祭司的嘴裡當存知識，人也當由他口中尋求律法，因為他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。”（瑪二：7）這樣看，神僕人要知道神的呼召和差遣，教導神的真理，不怕人的面孔和反對，只知忠心傳揚神的旨意；他如果不耽心有沒有送進口中的食物，口裡才敢吐出當說的話。換句話說，即使沒有飯可吃，也是要不妥協，不折扣的傳神的真理。

不過，是否每個人都這樣呢？

聖經說到有一類顧飯碗先知們：“論到使我民走差路的先知，他們牙齒有所嚼的，就呼喊說：‘平安了！’凡不供給他們吃的，他們就預備攻擊他。”（彌三：5）

作為耶和華的使者，所應該考慮的，不是人如何待我；而該考慮如何傳出主的話。

士師時代最後的祭司士師，是以利。他頗懂得明哲保身，或說很有“修養”，與人無爭，像泥菩薩般的不得罪人，對犯罪作惡的兒子，只輕描淡寫的說上幾句，當然不會大聲：“我兒啊，不可這樣。我聽見你們的風聲不好；你們使耶和華的百姓犯了罪。...”（撒下二：24）

對自己兒子這樣，你能夠相信他剛正無私嗎？結果，不但他的兒子們和家族受到神懲罰，也累及國家。可見作領袖的，所負的是甚麼樣的責任。責任大，相對的也該受尊重。

為了這個緣故，教會應當尊敬教導的人；教導的人不是要成為山頭主義的土皇帝，要“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，作無愧的工人，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。”（提後二：15）

在此，我想不妨把“敬奉”化為實際的待遇來談。應該怎樣個敬奉呢？最實際的可行的方法，就是把教會長執的薪給加在一起，所得的平均數字，就是合理的待遇；當然，如果真箇能加倍，是更好不過的。

願神賜福教會，使各肢體彼此尊重，同心作成主所交託的使命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